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0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5,253.94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5,682,042.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8,204.22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元,截至 2020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076,320.6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期末余额为 262,741,189.6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将派发的现金股利不超过人民币 9,395,84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7%。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0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拟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150.00	8,000.00	80.32%	11.52%	是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7,000.00	10,000.00	68.78%	14.40%	是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93.2%	0.00	34,000.00	0.00%	48.96%	是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0.00	8,000.00	93.37%	11.52%	是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波先生控制公司 30.63%股份的表决权	25,105.62	100,000.00	57.40%	143.99%	是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5 日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孙凤华	5,0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	否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山东省菏泽市	朱玉海	3,6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否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省丹东市	郭腾	14,680.74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负责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	否
河北深水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省辛集市	李海波	1,000.00	供热、热电联产、供水、污水、污泥处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否

(二)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48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71.67 万元,净资产 5,408.9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1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16.77 万元,净资产 9,493.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深水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8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94.08 万元,净资产 788.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除以上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在本次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及新设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被担保方深水海纳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0.63%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海波先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得融资。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 除公司向李海波先生支付薪酬外以及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李海波先生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 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安信证券同意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1,613.91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0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依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修订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具有合理的法规依据。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13,295.5520 万股变更为 17,72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295.55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728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32.448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28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728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及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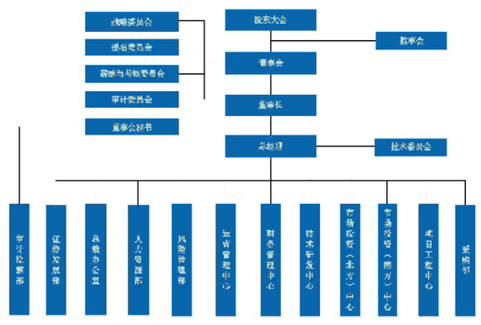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12 个月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12 个月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12 个月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12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60,408.42	60,408.42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调整及变更的原因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055.4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 60,408.42 万元,公司拟调整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8,273.60 万元调整为 7,500.00 万元,拟调整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21,052.48 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3,502.97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60,408.42	32,055.45

三、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调整及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决定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深水海纳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安信证券同意深水海纳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1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2.91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12 个月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12 个月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3,317.33	12 个月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3,314.52	12 个月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60,408.42	60,408.42	

三、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调整及变更的原因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055.4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 60,408.42 万元,公司拟调整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8,273.60 万元调整为 7,500.00 万元,拟调整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21,052.48 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3,502.97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60,408.42	32,055.45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公司现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